#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3年度訴字第344號

原　　告　許家榮
訴訟代理人　林妤楨　律師
　　李俊賢　律師
上　一　人
複 代理 人　廖庭尉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國防部海軍司令部

代　表　人　唐華
訴訟代理人　林定進
　　曾汀枝
　　張貴婷
上　一　人
複 代理 人　王麗婷

上列當事人間退伍事件，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44號判決原本及正本，有應更正之處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上開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內關於「複代理人廖廷尉律師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複代理人廖庭尉律師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18條規定，於行政訴訟之裁判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上開判決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蘇嫊娟
法　官　魏式瑜

法　官　林季緯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|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| 所　需　要　件 |
| --- | --- |
| 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| 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<br>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<br>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|
| 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| 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<br>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<br>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<br>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 |
| 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㈡所示關係之釋明 | |

| |
|---|
| 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 |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月伶